

#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處理期限為6個工作日內核發  
(不含收件當天、例假日)

單一窗口受理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
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：

被申請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等 人

申請種類：現戶 全部 謄本共 份  
除戶 部分

◎勾選拼音方式：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(若無勾選拼音方式，原則上以漢語拼音翻譯)

◎是否檢附護照影本：是 否

被申請人及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(由申請人填寫)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	備註
範例：王美麗	WANG, MEI-LI (請依中華民國護照書寫)		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

個人記事全部省略

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；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登載於本申請表，並攜帶護照(或護照影本)辦理。無護照者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申請表填寫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
- 二、若有英文別名，請提具證明文件為申請附件。
- 三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本表。
- 四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100元；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15元。
- 五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建請重新申請。